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线路迁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

合同编号: 明新城设计 2026 第 002 号

甲方(发包方):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所规定所有条款。合同条款中没有注明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规模

项目名称：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对地块范围内的 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进行迁改，包括 10kV 电力架空线路 1 条，10kV 公变台区 2 个等。本项目估算总规模约 512 万元。

第三条 设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为甲方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勘察、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变更设计，出具相应报告、图纸、预算，设计前期配合业主完成可研评审和资产评估、后续配合服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及配合审批的内容，并通过供电局审核。

第四条 设计工期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设计工期按发包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计算，交付期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收取标准及付费进度、方式

5.1 设计费的收取标准：固定总价合同，总设计费 ¥ 380896.91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该费用不因工作量等任何内容变更或增加而改变。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80	取得供电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完成施工图及预算书，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后 30 天内。
第二次	20	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5.3 设计费支付方式

5.3.1 乙方应按 5.2 条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甲方同意支付设计费用后，乙方需提供有效的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丙方（或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经丙方发现其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合规，丙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丙方（或甲方）无需承担前述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3.2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或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丙方（或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审批流程影响款项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

5.3.设计费的支付优先使用丙方已落实的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不足或未到位而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的，或款项不符合债券资

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使用要求的，由甲方依据丙方的付款通知负责支付。该通知仅为事实告知，不构成支付指令或担保，甲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独立承担支付责任。丙方履行本款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已完成其在本支付环节的全部职责，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该等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向甲方寻求解决并主张权利。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设计委托或发包结果通知书	1		
2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如有)	/	根据设计阶段分批提供	
3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如有)	1	方案前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编制等前期文件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日历天	
2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8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历天	
	有关电子文档	2		
3	竣工图	8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不增付设计费。

8.1.3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和招投标预算后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违反相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方案作出小幅度修改,修改后乙方应重新提交设计文件资料,修改设计所耗工作量不增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5 丙方的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不足或未到位而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的,或款项不符合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使用要求的,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

通知后，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包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5 乙方的设计应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在双方确定的工程造价额度内，在不降低功能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按额度设计值进行设计。

8.3 丙方责任

8.3.1 负责在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充足及到位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

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乙方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本合同工程因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或终止、暂缓本项目建设等]，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支付；超过 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乙方延误设计合同工期的，每天向甲方赔偿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支付方式可以在原设计费中扣除。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支付方式可以在原设计费中扣除。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乙方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10.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10.1.2 需要甲方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10.2 乙方指定 （姓名：安倩倩，身份证号码：372328198505210068，联系电话：13929986080）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设计项目，每周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5 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10.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超出份数按加晒图纸的成本价计算收费。

10.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指定及在图纸上标识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履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或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9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何里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怡乐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 0757-88881860

乙方(设计方):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刘凌霄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季华东路 33 号电力产业大厦 1 座 1201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825714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668635050884536

丙方(项目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林建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 D 栋 4 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